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暨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达新能源”）与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17年11月3日签订的《关于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正式生效。

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4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暨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62）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了对已在前期整合完毕的标的公司-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1、法定代表人变更

变更前：吴凯

变更后：王卫东；

2、股东变更

变更前：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变更后：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变更已完成，旷达新能源持有的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已过户给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旷达新能源不再持有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